（上接B3版）

2015年5月1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2015］49号），同意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核电”）按照平等原则实施联合重组，将国务院持有的国家核电6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重组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企业简称为国家电投，国家核电成为国家电投的控股子企业。同时，通知还要求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目前享有的政策及相关资质、权限由国家电投承继；国家核电继续按照《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7］35号）等文件要求，承担国家三代核电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的战略任务。

2015年6月12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正式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50亿元人民币，并办理工商登记。

2017年12月29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正式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0亿元，并办理工商登记。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国资委为公司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100.00%。

五、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资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常设决策机构。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原则上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设职工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公司总部全体职工及部分子（分）公司的职工代表选举产生。

董事会依法行使权限和国资委授予的职权，对国资委负责，相应职权如下：

（1）制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2）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4）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重大固定投资、对外投资项目的额度，批准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

（5）批准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和非主业投资项目；

（6）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备案；

（7）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报国资委批准；

（8）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9）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国资委有关规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12）除应由国资委批准的有关方案外，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等，具体金额由董事会决定；

（13）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作出决议；

（14）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5）依据国资委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6）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17）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8）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19）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0）国资委授予董事会行使的出资人的部分职权；

（2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建立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会议制度，授予董事会职权范围内一定事项的决策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由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以及党组织组长组成，董事长担任主任。董事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并遵照国资委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审慎与效率兼顾的原则，将下列一定范围内的事项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会议决策。

3、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会计师1人。设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经理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出，对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国资委委派或更换，职工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中央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坚持精简、高效的原则。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截至2017年末，国家电投合并范围内2级子企业共56家，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659,900.58	60.81	60.81	811,479.42	投资设立
2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89,596.87	100.00	100.00	176,731.43	投资设立
3	上海长兴岛第二发电厂	7,904.00	100.00	100.00	8,080.37	投资设立
4	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677.00	81.08	81.08	6,985.97	投资设立
5	中电投河间热力有限公司	272,635.00	100.00	100.00	926,524.76	投资设立
6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207,003.07	62.80	62.80	460,859.68	投资设立
7	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107,271.14	100.00	100.00	48,418.76	投资设立
8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5,448.56	100.00	100.00	17,048.56	投资设立
9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764,079.09	100.00	100.00	718,427.81	投资设立
1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40,965.71	57.80	64.49	567,374.38	投资设立
11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8,081.69	43.74	43.74	183,511.5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98,753.54	94.17	94.17	642,381.98	投资设立
1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685.59	100.00	100.00	24,406.55	投资设立
14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	65.00	65.00	229,512.6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5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5,971.00	99.68	100.00	155,971.00	投资设立
16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305,532.67	100.00	100.00	359,856.34	投资设立
17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100.00	502,317.93	投资设立
18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股权有限公司	476,969.87	100.00	100.00	469,336.54	投资设立
19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2,326,478.82	89.68	89.68	3,620,856.22	投资设立
20	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27,653.00	100.00	100.00	335,043.73	投资设立
21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	68.05	68.05	319,312.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2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96,145.00	67.94	67.94	345,304.00	投资设立
23	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8,600.00	100.00	100.00	5,829.55	投资设立
24	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	447,713.16	100.00	100.00	918,959.00	投资设立
25	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56,504.66	100.00	100.00	556,096.30	投资设立
26	国家电投集团四川电力有限公司	198,725.24	100.00	100.00	198,725.24	投资设立
27	中电投（上海）铝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投资设立
28	国家电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598.96	100.00	100.00	19,755.30	投资设立
29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227.32	39.66	39.66	83,400.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0	中电联合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有限公司	7,600.00	64.00	64.00	6,400.00	投资设立
31	国家电投集团黑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922.00	100.00	100.00	922.00	投资设立
32	国家电投集团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609.00	100.00	100.00	5,609.00	投资设立
33	国家电投集团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19,622.00	100.00	100.00	19,622.00	投资设立
34	国家电投集团寿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530.00	100.00	100.00	530.00	投资设立
35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147,400.00	100.00	100.00	206,252.38	投资设立
36	国家电投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17,250.00	100.00	100.00	17,250.00	投资设立
37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100.00	443,224.10	投资设立
38	国家电投集团陕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1,989.00	100.00	100.00	1,989.00	投资设立
39	延安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	50.00	500.00	投资设立
40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37,514.60	100.00	100.00	37,514.60	投资设立
41	上海上电覆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100.00	100.00	3,500.00	投资设立
42	国家电投集团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	3,880.00	100.00	100.00	3,880.00	投资设立
43	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5,203.00	100.00	100.00	5,203.00	投资设立
44	国家电投集团烟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2,789.00	100.00	100.00	2,789.00	投资设立
45	国家电投集团平潮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100.00	4,000.00	投资设立
46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000.00	95.87	100.00	120,000.00	投资设立
47	SPICHongKongInvestmentCompanyLimited	10.00 万美元	100.00	100.00	69.37	投资设立
48	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32,906.90	100.00	100.00	33,012.30	投资设立
49	国家电投集团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42,055.80	100.00	100.00	42,021.00	投资设立
50	国家电投集团天津绿动水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40.00	100.00	100.00	940.00	投资设立
51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21,876.91	100.00	100.00	459,119.43	投资设立
52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265,328.91	100.00	100.00	228,179.08	投资设立
53	电投资源（嘉兴）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00	20.08	20.08	200,000.00	投资设立
54	嘉兴能能能源新技术投资合伙企业	17,000.00	83.58	100.00	17,000.00	投资设立
55	国家电投集团黑龙江绿标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60.00	100.00	300.00	投资设立
56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发行人主要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截至2017年末总资产（元）	截至2017年末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元）
1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67,854,335,848.14	6,090,388,986.03
2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6,937,140,413.30	1,340,104,706.00
3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36,132,470.00	814,679,483.40
4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67,088,799,784.90	4,580,514,896.73
5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20,301,566,867.11	520,171,762.74
6	贵州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227,919,842.63	2,298,905,138.06
7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56,676,589,944.47	1,550,392,620.00
8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2,905,839,841.00	1,223,943,064.74
9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11,091,971,739.54	1,187,225,707.48

3、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前身为成立于2003年6月的中电投东北分公司。该公司以火力发电为核心产业，经营范围延伸至供热、电力设备检修、煤炭以及煤化工等相关领域，资产主要分布在辽宁沈阳、大连、抚顺、阜新及内蒙古和黑龙江地区。

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05.49亿元，负债总额216.57亿元，所有者权益88.92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36亿元，净利润－5.08亿元。

（2）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于2004年在香港成立，2004年10月15日，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是发行人的核心企业，拥有企业和境外融资载体、国际化发展载体和境外资本运营中心。该公司主要从事电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海外投融资和资本运营。

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980.27亿元，负债总额608.32亿元，所有者权益371.94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2.41亿元，净利润7.95亿元。

（3）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成立于1999年12月，注册资本33亿元，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65%。蒙东能源的经营范围为：煤炭、电力、铝业、铁路、煤化工（危险品除外）、水库开发、投资；国有土地租赁、矿业权出租、机电设备租赁、专用线铁路运营、装卸；房屋租赁；工程质量监督、工程质量检测；环保检测；报纸广告业务；培训；水产品养殖；工业供水；煤矿工程建设咨询；餐饮、住宿；电力企业管理、设计、制作电视广告、自办电视节目；报纸发行（分支机构经营）。截至2017年12月31日，蒙东能源持有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59.22%的股份，露天煤业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16.34亿元。

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48.33亿元，负债总额271.18亿元，所有者权益177.15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8.41亿元，净利润22.67亿元。

（4）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现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出资方为：国家电投（70%），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5%）。2008年1月国家电投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委托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铁路、港口、电力、煤炭、物流产业建设和经营。

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49.76亿元，负债总额126.43亿元，所有者权益23.33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92亿元，净利润2.22亿元。

（5）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元”）成立于2000年11月，前身为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2月30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2016年5月13日《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企业名称变更及债务承继的公告》，贵州金元名称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5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81.46亿元，负债总额424.53亿元，所有者权益56.93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5.04亿元，净利润－5.81亿元。

（6）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深银监复［2004］286号、银监复［2005］42号），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收购重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基础上，改制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05年2月23日中电投财务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4亿元人民币，由国家电投控股，2010年，中电投财务金融板块资产规模达到337亿元，业务已覆盖集团分布在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的成员单位。

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67.98亿元，负债总额270.50亿元，所有者权益97.47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7亿元，净利润7.79亿元。

（7）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成立于1998年6月4日，并于2003年10月14日在境内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上海电力是由发行人控股的大型发电公司。2005年11月，上海电力顺利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电力的股权结构情况，发行人持股比例为49.41%；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5.08%；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30%。

截至2017年末，上海电力资产总额809.14亿元，负债总额616.85亿元，所有者权益192.29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8.44亿元，净利润14.29亿元。

（8）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环保”）是由发行人控股的以环保工程及服务为主业的上市公司。远达环保于1994年6月30日由四川省电力公司等8家国有大中型企业共同发起成立，1997年第一大股东变更为重庆市电力公司，2000年11月1日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2年末因电力体制改革，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2012年12月，远达环保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的交割工作，不再持有发电资产，转而大力培养环保业务，主要包括脱硫脱硝工程总承包、脱硫特许经营、脱硝催化剂制造、中低放核废处理业务等。2012年，经股东大会审议，远达环保中文名称变更为“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7月17日，远达环保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了重庆市工商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原“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4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2016年5月12日，公司证券简称由“中电远达”变更为“远达环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远达环保股份比例为43.74%。

截至2017年末，远达环保资产总额90.46亿元，负债总额38.28亿元，所有者权益52.19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77亿元，净利润1.15亿元。

（9）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为发行人控股的A股上市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注册资本为55,113.66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国旺。经营范围为：热力供应；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国内劳务派遣；电力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东方能源以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为主营业务，担负着石家庄市民用供热及冶金、化工、机械、造纸、棉纺、印染等多家工商企事业单位的热力供应。2016年4月19日，东方能源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东方能源公司名称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5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东方能源33.37%的股份，为东方能源的控股股东。

截至2017年末，东方能源资产总额74.70亿元，负债总额47.17亿元，所有者权益27.53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24亿元，净利润0.69亿元。

4、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经营情况介绍如下：

（1）准沪煤电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21.00亿元，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及销售，粉煤灰销售，煤炭生产、洗选及销售，煤矸石销售。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9.37亿元、负债42.35亿元、所有者权益27.02亿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10亿元，净利润2.66亿元。

（2）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东北地区投资最大的能源投资项目和第一座核电站，按照工程计划一期工程四台机组将于2015年未全面发电，四台机组全部运行后年发电量达到300亿度。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78.54亿元、负债543.20亿元、所有者权益135.34亿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78亿元，净利润4.46亿元。

（3）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拥有两台当前国内已建成的单机容量最大、技术水准最高的90万千瓦超临界进口燃煤发电机组，总投资约100亿元，连续两年发电量均超过100亿千瓦时，发电能力占到整个上海的15%。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5.36亿元、负债总额4.63亿元、所有者权益40.73亿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50亿元，净利润1.83亿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和《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100.00%。

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或债券
钱智民	男	董事长	2017年12月至今	否
江毅	男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18年5月至今	否
朱鸿杰	男	外部董事	2015年10月至今	否
刘宝瑛	男	外部董事	2015年10月至2018年9月	否
李家模	男	外部董事	2015年10月至今	否
杨继学	男	外部董事	2015年10月至2018年9月	否
徐祖永	男	职工董事	2016年6月至今	否
杨亚	男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18年8月至今	否
时家林	男	副总经理	2015年6月至今	否
魏锦	男	副总经理	2015年6月至今	否
刘祥民	男	副总经理	2018年7月至今	否
夏忠	男	副总经理	2015年6月至今	否
谢俊	男	党组纪检组组长	2018年5月至今	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钱智民，男，汉族，1960年11月生，上海交通大学核动力工程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国家能源局副局长、党组成员，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第十八届、第十九届中央候补委员。

江毅，男，汉族，1962年12月出生，清华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省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广东省广核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广州供电力公司总经理，广东电网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广州供电局局长，广东电网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广州供电局局长、党委委员、副书记，中国南方电网人事部主任，中国南方电网总经理助理、人事部主任，广东电网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广东电网公司董事长、党委委员、书记，中国南方电网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

朱鸿杰先生，出生于1954年，大学本科，历任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计划财务司处长、副司长，中国进出口银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对外优惠贷款部总经理、卖方信贷一部总经理，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刘宝瑛先生，出生于1953年，大学本科，历任洛阳玻璃厂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工会副主席，洛阳玻璃厂党总编辑、党委宣传部部长，洛阳玻璃厂党委副书记，洛玻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洛玻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洛玻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常委。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李家模先生，出生于1950年，大学本科，历任航空航天工业部体制改革司政治协理员(副处级)，航空工业总公司生产会管局综合处长兼政治协助员，航空工业总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综合处长，国务院稽查特派员总公罗稽察特派员助理(正处级)，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副局级专职监事、正局级专职监事。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杨继学先生，出生于1950年，硕士研究生。历任葛洲坝工程局党委办公室干部、法律顾问处处长，葛洲坝工程局第五工程公司总经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常委，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常委、政略咨询委员会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徐祖永先生，出生于1964年，大学本科，历任中国电力报社记者副主任、中国电力报社新闻部副主任、中国电力报社总编室副主任、电力部综合司协调处处长、国家电力公司国际部综合处处长、国电(美国)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经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政策与法律部主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党组书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总部部门主任级)，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工会副主任、党群工作部副主任，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组书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杨亚先生，出生于1962年，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北京代表处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副总会计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时家林先生，出生于1962年，山东工学院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毕业，曾任济南供电局局长、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甘肃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甘肃省电力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西北电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电力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北电网有限公司董事、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家核技术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魏锦先生，出生于1959年，武汉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硕士，曾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河南分公司筹备组组长，河南省电力公司党组成员、干部处处长，河南省电力工会主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河南分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河南分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国家核电技术公司人事处副总经理兼人事处长，国家核电技术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主任，国核大学校长，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刘祥民先生，出生于1962年，1982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2004年获中南大学工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担任中州铝厂氧化铝分厂副厂长、厂长，中州铝厂厂长，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总经理，中铝股份高级副总裁，中铝公司党组成员，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夏忠先生，出生于1962年，大学本科，陕西机械学院水利系水工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谢俊，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中央党校理论部党建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曾任国家经贸委研究室新闻宣传处、国家经贸委政策法规司新闻宣传处处长，中国企业报总编辑，中央企业工委办公厅综合处处长，中央企业工委组织部副部长，国务院国资委党建工作局（党委组织部）副局级干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建工作局（党委组织部）副局长（副部长），国务院国资委群众工作局（党委群众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局长（部长），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权和债券。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与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及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介绍

公司以电力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电力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通过调整产业布局，形成了以煤炭为基础、电力为核心、有色冶金为延伸的煤—电—铝产业链，并向金融、电站服务等业务延伸。

公司资产分布在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及港、澳、缅甸和几内亚等地，拥有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股票代码：【600021.SH】）、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重庆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达环保，股票代码：【600292.SH】）、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吉电股份，股票代码：【000875.SZ】）、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能源，股票代码：【000958.SZ】）、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露天煤业，股票代码：【002128.SZ】）五家上市公司；拥有在香港注册的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中电国际），并通过中电国际拥有两家在香港上市的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中电国力）和中国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中电新能源）；拥有蒙东、青海、宁东、新疆、贵州五大产业集群；拥有承担流域开发的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黄河水电）和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拥有在电力设备成套服务领域中业绩突出的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电能设套）；拥有大型煤炭企业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蒙东能源）；拥有承担西电东送重要任务的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金元）；拥有控股的山东海阳核电项目，等比例控股的辽宁红沿河核电项目一期工程。

2015-2018年一季度公司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万吨

指标名称	2015年	同比增长	2016年	同比增长	2017年	同比增长	2018年1-3月
发电量	3,808	0.07%	3,969	4.23%	4,226	6.48%	1,117
其中：水电	728	-0.20%	676	-7.14%	680	0.62%	126
火电	2,754	-2.33%	2,829	2.72%	2,945	4.08%	819
风电及其他	326	27.29%	464	42.33%	601	29.65%	171
原煤产量	7,369	-0.13%	6,484	-12.01%	7,531	16.16%	2,254
电解铝产量	249	-6.86%	226	-9.24%	235	3.68%	61

2015年全公司完成发电量3,80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07%；原煤产量7,369万吨，同比下降0.13%；电解铝产量249万吨，同比下降6.86%。2016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3,96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23%；原煤产量6,484万吨，同比减少12.01%；电解铝产量226万吨，同比减少9.24%。2017年公司完成发电量4,22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48%；原煤产量7,531万吨，同比增长16.16%；电解铝产量235万吨，同比增长3.68%。2018年1-3月公司完成发电量1,117亿千瓦时，原煤产量2,254万吨，电解铝产量61万吨，公司上述主要指标变动幅度较小，整体经营正常。

2015-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2015-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1,188.66	62.66%	1,073.30	55.49%	1,157.05	58.70%
煤炭	41.13	2.17%	26.70	1.38%	55.93	2.84%
铝业	453.97	23.93%	446.25	23.07%	428.19	21.72%
其他	213.38	11.25%	387.91	20.06%	330.02	16.74%
合计	1,897.15	100.00%	1,934.16	100.00%	1,971.19	100.00%

2015-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856.23	57.72%	796.60	51.64%	953.91	58.14%
煤炭	25.54	1.72%	18.22	1.18%	32.74	2.00%
铝业	431.57	29.10%	422.89	27.41%	390.26	23.78%
其他	169.96	11.46%	304.85	19.76%	263.90	16.08%
合计	1,483.31	100.00%	1,542.56	100.00%	1,640.81	100.00%

2015-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毛利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332.43	80.33%	276.70	70.66%	203.14	61.49%